

项目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079

永登县供热社会化合作项目

二零二四年【】月

第二十七条 其他条款

27.1 通知

(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 方： 永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人民街 189 号

电 话： 0931-6422569

收件人： 龙大鑫

乙 方：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273 室

电 话： 010-67711118

收件人： 翟克非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 1)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 2)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其他方的确认函时。
- 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27.2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7.3 其他约定

在协议期内，若国家、甘肃省、兰州市出台有关社会化合作项目的管理制度（办法、规定）等有关政策性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遵照执行。

27.4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协议正本一式捌（8）份，甲、乙双方各执肆（4）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为《永登县供热社会化合作项目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

签署时间：2024年7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301001JH620121005

甘肃诚正招标有限公司受永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永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登县供热社会化合作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已于2024年07月17日进行了开、评标。最终确定该项目中标供应商：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万元)。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一式5份，涂改无效。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